

民陣臭史一籬

依法取締有理

劣跡一 疑長期勾結反華組織

「民陣」政治背景複雜，一直聚合各路亂港政團和「攬炒」政棍，長期被外界質疑在外部反華勢力的支持下，打着自由民主的旗號，組織各種涉嫌非法活動。近年，「民陣」與反華組織的勾結更是逐漸浮出水面。

俄羅斯衛星通訊社早前一篇評論文章，引述早前報道指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深入參與支持示威，包括向國際工會聯合會Solidarity Center和國家民主研究所這兩個以香港為基地的反華非政府組織，以及香港人權觀察，提供數以百萬美元計的資助，而這三者均與「民陣」關係密切，令人不禁聯想到「民陣」與這些反華非政府組織的本質類似。

而由海外激進反華分子楊建利於2000年起每年舉辦的研習營，實際上是由NED「泵水」，目的是聚集年輕反華分子接受反華政客及恐怖分子的培訓課程，當中的演講者都是「台獨」、「藏獨」、「疆獨」、「蒙獨」頭目。近幾年的研習營，包括2016年及2017年的研習營更獲得台灣當局出資成立的「台灣民主基金會」贊助。

前年該研習營頒發所謂「2019公民力量獎」，接受該年獎項的正是「民陣」以及早前荊灣暴亂阻差辦公的跪地「戲精」Anthony，代表「民陣」的領獎者則是前副召集人梁穎敏，頒獎嘉賓更是研習營的多年「御用嘉賓」，著名的反華者，美國民主黨籍眾議員吉姆·麥戈文(Jim McGovern)。

從「民陣」與反華組織和反華分子的種種關係看來，「民陣」勾結外力禍港是板上釘釘的事。

劣跡二 扮擺街站疑為洗黑錢

「民陣」每次搞大遊行前，例必召集各會員開會，傾談擺籌款街站的位置分配，但每次各大政黨及團體會員都為爭人流最多的「靚位」，拗得頭崩額裂，身為主人家的「民陣」理所當然在人流最多的位置如遊行必到的起點維園，以及在沿途多個「旺位」擺設捐款箱。然而，所謂的擺街站募捐，實際上是令不明來歷的資金堂而皇之流進「民陣」及其會員的口袋，更有洗黑錢之嫌。

由2002年至今，「民陣」竟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27個臨時小販牌照，擺正牌擺街站吸金。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公開資料，「民陣」於2005年「七一

遊行」籌得80萬元，2016年「民陣」及幾個核心政黨會員包括公民黨、社民連等共籌得157.1萬元，2017年籌得158.7萬，2018年暴增至266.2萬，可謂年年「旺財」。

2019年更是「民陣」及其政黨會員大豐收的一年，「民陣」在6月為「612人道支援基金」籌得738萬元，「8·18遊行」又籌得808.2萬元，即使在吸金力較弱的淡季活動「元旦遊行」，社民連、「香港眾志」、公民黨、民主黨、工黨、小麗民主教室及守護公義基金，也合共籌得逾60萬元。有「民陣」資深會員爆料：「民陣無註冊，毋須搵核數師，『有心人』亦以呢種不記名、唔使銀行過數方式，擺大額支票入捐款箱泵水。」可見，有別有用心人士利用「民陣」洗黑錢。

劣跡三 抹黑條例圖製恐慌

在煽動禍港方面，近日「民陣」等攬炒派組織在灣仔擺街站，聲言《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是「鎖港法例」，意圖散播恐慌，抹黑條例，再次掀起《逃犯條例》修訂的「2.0」。

立法會日前以39票贊成、2票反對，最終三讀通過《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賦權特區政府可要求航空公司在航班抵港前，向入境處提供乘客資料，以及禁止運載個別別人等來港，條例將於今年8月1日生效。

然而，「支聯會」、「民陣」等攬炒派組織在灣仔擺街站，聲言該條例是「鎖港法例」，擔心條例後將會「限制港人出入

境自由」云云。及後，多名立法會議員指出假難民浪費公帑並製造治安問題，並批評有人企圖利用條例製造恐慌，是利用抹黑《逃犯條例》修訂的套路，煽動市民仇中、仇政府，目的在於製造恐慌，並強調基本法保障港人出入境自由。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亦斥責，團體是以不符事實、煽動情緒的言語及標籤，散播謠言，蠱惑人心，保安局已在較早前多次發出嚴正聲明，予以譴責，以正視聽。他強調，「指示航機不能運載某人，是針對前來香港、而非離開香港的航機，並不會對香港居民的出入境自由有任何影響，附屬法例將訂明所針對的航機只適用於針對前來香港的航機。」



攬炒派組織「民間人權陣線」(「民陣」)在黑暴期間多次被質疑是遊行後變成暴亂的「大台」，源於過去一年多發起的遊行，除屢屢罔顧法治組織多次非法集會，最後更經常演變為打砸燒的暴亂。

另外，近日多個攬炒派團體心虛而紛紛退出「民陣」並割席，加上「民陣」拒絕向政府註冊和提交資料，令人懷疑「民陣」內部或有涉嫌違法的事情。就此，香港文匯報近日整理近年來「民陣」的劣跡，並訪問多名政界人士，他們均認為政府應徹查並依法取締「民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民陣」過去一年多發起的遊行，屢屢罔顧法治，組織多次非法集會，更經常演變為打砸燒的暴亂。圖為2020年民陣非法集會後出現的街頭亂象。資料圖片

政界促警續徹查：跳船割席顯「身有屎」

「民陣」拒審查 涉違《社團條例》

根據傳媒及社交平台資訊，有跡象顯示「民陣」一直以來都以社團形式運作，涉嫌違反《社團條例》第五條的規定，但當警方要求「民陣」以書面形式提供6項資料作審查時，「民陣」召集人陳皓桓卻公然抗法，並揚言不會逐一回應警方社團事務主任的提問。

涉4宗案件共14宗罪的陳皓桓上月26日到警署報到期間，收到警方社團事務主任文件，指「民陣」曾於2006年7月申請註冊為社團獲批，至同年9月申請取消註冊，但根據傳媒及社交平台資訊，有跡象顯示「民陣」其後仍以社團形式運作，可能違反《社團條例》第五條的規定，故要求「民陣」須於5月5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警方提供6項資料。

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民陣」未再申請社團註冊的原因；「民陣」是否屬於《社團條例》附表中所列的人；「民陣」社交專頁是否由「民陣」建立和管理；要求提供「民陣」由2006年9月至今曾舉辦的遊行集會資料；要求交代「民陣」成立以來的收入來源、開支、用作接收任何資金或款項的銀行及戶口號碼；要求「民陣」解釋與其他團體聯署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聲明的目的及原因等。

然而，陳皓桓卻公然抗法，並在社交平台揚言：「不會逐一回應警方社團事務主任的提問。」及後，警方發言人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警方會按實際情況，根據《社團條例》處理涉及社團的案件。

警促交資料合理 各界批「民陣」罔顧法治

就「民陣」本身的問題，令多個攬炒派團體心虛而紛紛退出和割席，多名政界人士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警方要求「民陣」提交資料的理由合理，批評「民陣」罔顧法治，並指各政黨與「民陣」迅速劃清界線的行為更加證明他們中間或有問題，加上「民陣」多年來長期勾結反華組織，又多次組織非法集會禍港，促請警方必須繼續調查。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認為，「民陣」應盡快清晰交代架構、運作等資訊，並促請警方繼續徹查民陣，不能不了了之。他指出，「民陣」過去參與不少黑暴活動，更多次組織非法集會，令香港社會變得混亂，加上自從傳出「民陣」因為違法被警方調查後，不少政黨都立即與他們割席、劃清界線，認為相關政黨因「心中有數」才不再支持「民陣」，反映出「民陣」或與反華組織有密切的聯繫以及涉嫌違法。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不少公眾都關心「民陣」背後的關聯和運作，認為警方有責任繼續調查「民陣」，向公眾交代真相。他指出，自「民陣」爆出各種黑幕如不明來歷的資金、長期勾結反華組織和涉嫌違反《社團條例》後，各政黨迅速跳船的行為出乎意料，更加令人覺得他們無私顯見私，突顯出「民陣」真的有问题。

「公民力量」成員陳志豪表示，「民陣」在社會一直處於活躍狀態，根據《社團條例》規定，警方要求「民陣」負責人交代基本資料屬合理操作，因此他批評「民陣」拒絕向政府註冊和提交資料的行為是罔顧法治，認為若果「民陣」再不合作，政府應徹底依法取締該組織，以免其繼續禍港，妄圖再次掀起香港的亂象。



●「民陣」在2020年元旦遊行起點及沿途多個「旺位」擺設捐款箱，有洗黑錢之嫌。圖為陳日君等人為「612基金」籌款。資料圖片

曾組織的非法集會

2020年10月1日

遊行由東角道至中環，多區發生零星暴力事件，致使多名警員受傷

2020年7月1日

遊行由維園至金鐘，當大批黑暴上街堵路及「掃獨」，黑衣魔在維園對開刀刺警員。其中，「港獨」狂徒唐英傑更在灣仔駕駛插上「港獨」旗幟的電單車，撞傷3警，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成為首名干犯香港國安法的被告

2019年10月20日

遊行由尖沙咀至西九龍站，其後演變成九龍大暴動，由尖沙咀蔓延到深水埗，暴徒沿途打砸燒港鐵和中資銀行和商店、火燒警署，同時突顯本土恐怖主義出現

2019年10月1日

「民陣」陳皓桓、工黨李卓人、「社民連」梁國雄及民主黨何俊仁帶隊遊行由東角道至中環遮打道，煽暴文宣同時發起「六區開花」騷亂，觸發多區打砸燒暴動，並瘋狂襲警

2019年9月15日

該遊行由銅鑼灣至中環，並衝擊政府總部。當日暴徒包圍立法會及政府總部，在港島超過10處地點縱火，打砸燒店舖及焚燒國旗和國慶橫幅；當晚黑衣暴徒更結隊到北角挑釁，並攻擊愛國團體會址

2019年8月31日

在中環遮打花園進行非法集會，及後演變成多區暴動，黑暴四處堵路、共投擲逾百枚汽油彈縱火及破壞港鐵設施，更向市民行私刑及襲警，甚至在維園圍搶警槍等

2019年7月1日

該遊行由維園至中環遮打道，及後蒙面黑衣魔衝擊立法機關，非法佔據立法會大樓瘋狂破壞、塗污區徽，令立法會需花1,500萬元公帑維修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政界促警方必須繼續調查「民陣」。圖為「民陣」元旦遊行。資料圖片